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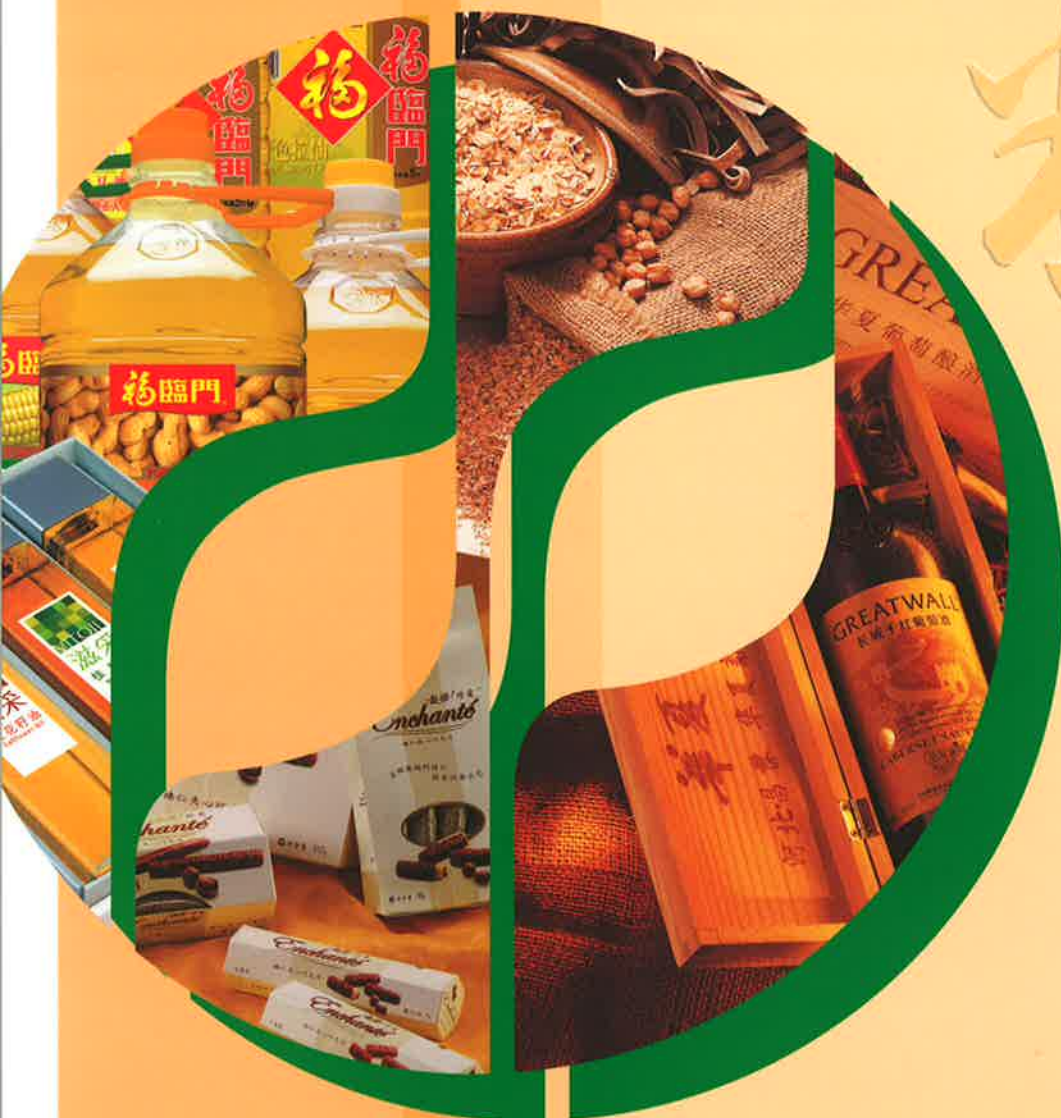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06)

中國糧油



年報

200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日誌	4
業務架構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論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2
董事會報告	24
核數師報告	34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入報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股本變動報表概要	38
現金流量表	39
公司：	
資產負債表	43
財務報告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118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主席)
劉福春先生 (副主席)
曲喆先生 (董事總經理)
薛國平先生
劉永福先生
于旭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
陳文裘先生
袁天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文裘先生 (委員會主席)
祈立德先生
袁天凡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 (委員會主席)
祈立德先生
曲喆先生

公司秘書

廖潔儀女士

律師

的近律師行
卓黃紀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瑞士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 日誌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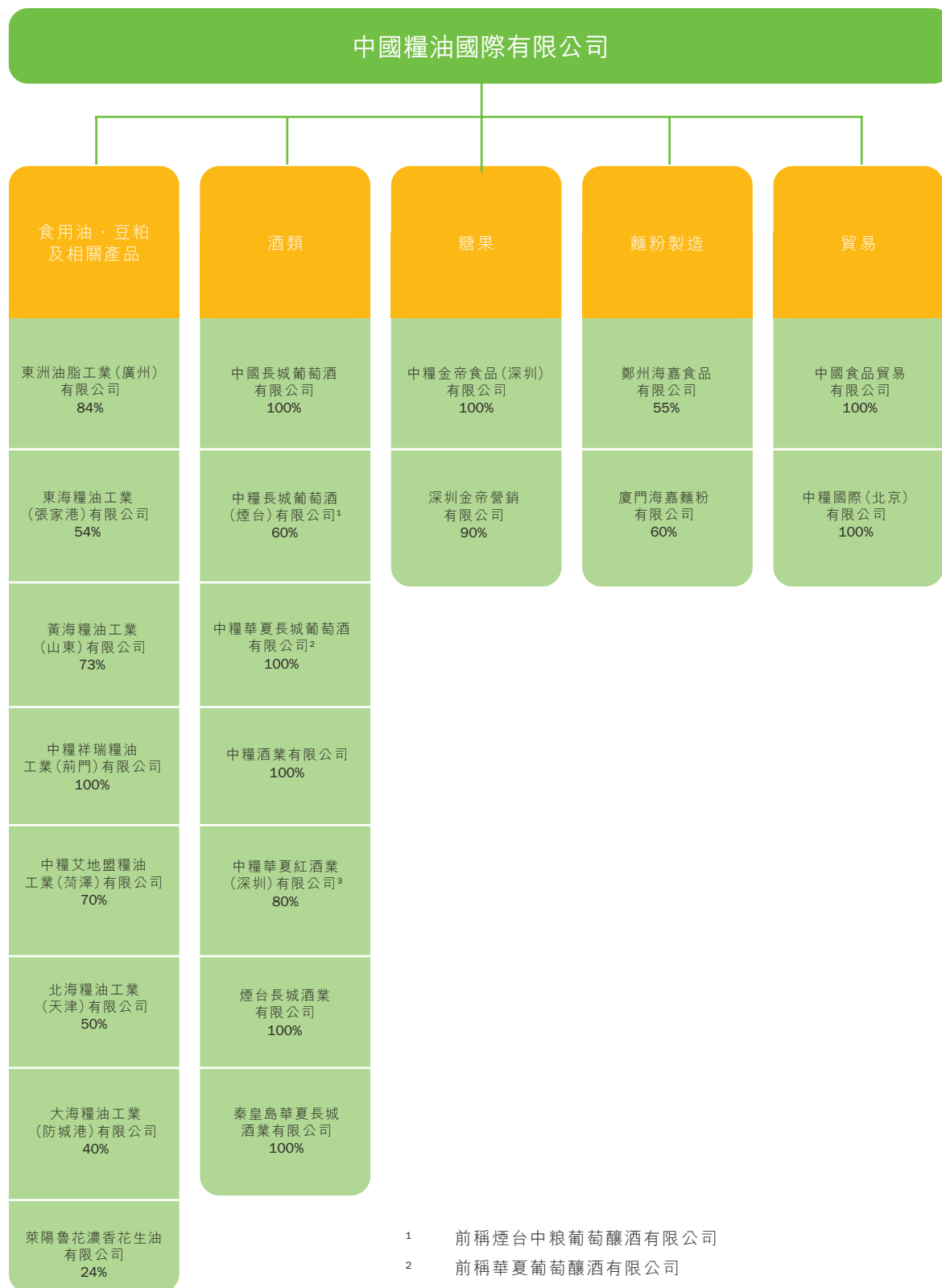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4.35港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派付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35港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業務 架構



主席 報告



除原有之「**福臨門**」品牌小包裝油產品外，本集團積極生產高端食用油新產品，以「**滋采**」為其品牌推出。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糧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175.88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4.7%。股東應佔溢利為4.29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50.1%（重列後）。在回顧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4.4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16.3港仙（重列後）。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4.35港仙，連同年度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4.35港仙，二零零五年度總股息將為每股8.7港仙。二零零四年度總股息為每股6.5港仙。待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後，是項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回顧與展望

二零零五年，葡萄酒及貿易業務表現出色，令人鼓舞。食用油業務亦漸漸走出陰霾。麵粉業務繼續保持穩定，糖果業務盈利儘管受制於原材料價格及宣傳開支，但是相信影響只屬短暫，已採取種種措施確保其長遠發展。

本集團是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在香港的唯一上市旗艦。在過去一年，管理層作了一系列戰略與定位的研討，希望為本公司的每一項業務制定長遠的發展方向。對於各業務間的製造協同及提高生產力的途徑，本集團亦有探討。作為母公司的中糧集團亦在各方面做了不少準備工作。不論是中糧集團還是中糧國際均會調整戰略，重新定位。經過與員工不斷的溝通，本集團上下已把集團的轉型和重組工作視為首要目標。雖然直至現在，這方面的工作還很初步，但我們相信整個轉型及重組計劃的藍圖相信會逐步的構建起來。本集團既是上市公司，每步行動都會仔細周密的計劃和反覆的研究，先決條件一定是照顧股東的利益。



隨著中國國內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更多的人口日趨富裕，中國消費者將更加追求品牌食品。中糧集團及中糧國際作為中國糧油食品行業的龍頭企業，定會抓緊新的商機，保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在一個實際而又進取的發展戰略基礎上，以成為在中國食品行業擁有強大市場地位的領袖公司為最終目標。

藉此機會，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感謝前董事總經理于廣泉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在過去對本集團做出的寶貴貢獻。另外，前執行董事吳恩良先生不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世，本人及董事會全體同仁均深表惋惜，同時，亦要在此感謝吳恩良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做出的寶貴貢獻。

本公司董事謹熱烈歡迎董事會新成員，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憑著他豐富的行業經驗，相信于旭波先生定會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的一貫支持，並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努力不懈及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寧高寧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管理層 論析



「長城」牌是中國全
汁干型葡萄酒的三
大品牌之一。



管理層 論析

在本年度內，

- 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175.88**億港元，較去年上升**4.7%**；
- 股東應佔溢利為**4.29**億港元，較去年上升**50.1%**(重列後)；
- 每股基本盈利為**24.4**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16.3**港仙(重列後)，上升**8.1**港仙；
- 建議每股派息為**8.7**港仙，派息比率為**35.7%**，而去年則為每股**6.5**港仙，上升**2.2**港仙。

本集團目前擁有五項具規模之食品相關核心業務，分別為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酒類，糖果，麵粉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在本年度內的業績表現及其它有關資料列示如下：

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現時為中國最大的食用油脂及豆粕生產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榨油和精煉油業務，並銷售其相關產品，包括「四海」牌豆粕(畜禽飼料中的重要原料)，食用散油和「福臨門」牌小包裝油以及特種油脂等產品。

本年度內，本業務整體上是走出二零零四年的谷底，往復甦的方向發展。但是上半年業績因第二季度國際大豆價格和國內豆粕價格背道而馳而受到負面影響；下半年儘管國際大豆價格漸趨平穩，中國各地零零星星的禽流感疫情卻不利豆粕的銷售，直接影響下半年的業績。



然而，由於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而採取了積極的應對措施，進一步完善了風險控制機制及理順管理體系，加上中國政府有效防止禽流感疫情的擴散，總的說來，去年一年保持了雖然緩慢，然而穩定的恢復性增長。於二零零五年，本業務錄得營業額**118.71**億港元，比去年上升**1.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7.5%**。於本年度內，豆粕銷量**2,470,000**噸，比去年上升**13.6%**，食用散油銷量**791,000**噸，比去年上升**8.7%**，小包裝油銷量**297,000**噸，比去年上升**15.9%**。

中國油脂行業的挑戰是榨油產能過剩，國內粕價及油價跟國際大豆價格並不完全接軌。為了進一步掌握市場資訊，本集團已建立市場信息分析研究中心，以鞏固風險控制機制，增強競爭力。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會繼續規模化經營，實現成本領先戰略，亦會著力培育「福臨門」和「滋采」小包裝油品牌的發展，進一步完善銷售渠道，以期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會增強

管理層 論析

其他毛利率相對大豆油高的小包裝食用油的生產能力，例如葵花籽油及紅花籽油等，並繼續向高附加值的油脂深加工方向發展。本集團調整產品結構的努力已有顯著收效，花生油的銷量正逐步上升。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加大研發的投入，生產切合消費者需求的食用油產品，為本業務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酒類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葡萄酒的生產及銷售，擁有從葡萄園到釀酒到銷售的完整產業鏈。本年度內，「長城」葡萄酒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57,000噸上升至二零零五年78,000噸，營業額為15.27億港元，比去年大幅上升31.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7%，表現令人鼓舞。

營業額及銷量的迅速增長，反映「長城」葡萄酒深受中國消費者的歡迎。本年度內，本業務推出華夏葡萄園B區及華夏葡萄園小產區等以不同產區為主的葡萄酒，這些新葡萄酒旨在為高端葡萄酒市場建立鞏固的平台。然而，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未成熟消費群體的不斷擴大，「長城」葡萄酒的銷售出現結構性的變化，低端產品的銷售增長較快，導致平均噸酒售價下降。本集團致力調整產品結構，除了統一限定低檔產品出廠價外，還制定銷售政策支持中高檔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亦加緊步伐興建「中糧南王山谷君頂酒莊」。該酒莊的建設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生產能力將達1000噸。該酒莊的興建標誌著「長城」葡萄酒開始由中高端市場轉向酒莊極品市場，這將對進口洋

酒產生重要衝擊。「長城」葡萄酒的發展又向更高台階邁進。

2005年本集團在沙城和煙台的葡萄酒廠通過了食品生產企業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管理體系認證，進一步保證了生產質量。各酒廠還分別通過了ISO14000和ISO9000的認證及QS認證(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主動提升產品的安全標準。此外，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亦致力維護「長城」品牌，採取了市場監控、跟蹤調查、工商局查處和訴訟等全面的防範和打擊假酒的有效措施。

本年度內，受不利氣候條件的影響，山東省的葡萄出現大幅度減產，而消費市場的需求卻不斷上升，導致各葡萄酒企業大規模增加原酒採購，葡萄價格一路上揚，為葡萄酒成本帶來壓力，嚴重影響毛利率。為進一步穩定原料供應，本集團會尋找穩定的採購渠道，並提前安排和實施採購計劃。

過去兩年，本集團一直努力整合三間酒廠，以杜絕內部競爭及成本重疊。現在，原料採購、生產管理及品牌推廣的整合已基本完成，效果顯著。銷售渠道的整合亦會在二零零六年加快步伐，這將進一步改善銷售效益，拓闊盈利空間。

展望未來，相信國內葡萄酒行業會繼續維持雙位數字的增長，前景廣闊。作為葡萄酒行業領導者，本集團會努力推動葡萄酒消費文化的普及，並主動培育成熟的葡萄

管理層 論析

酒消費市場。為了強化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會實施以「長城」為主的多品牌戰略；策略性地選擇釀酒葡萄產地，投資建設葡萄園；優化產品線和細分市場，實施以市場滲透、市場開發及產品開發為特點的強化戰略；建立自己的銷售隊伍，逐步設立區域銷售公司。這種種措施相信會為「長城」葡萄酒業務帶來更快、更大的發展。

糖果

本集團以「金帝」品牌在中國生產和分銷糖果及巧克力產品。本年度內，「金帝」牌巧克力及糖果仍是本業務的主要產品。二零零五年，本業務錄得營業額**3.81**億港元，比去年上升**10.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

受到國際市場原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可可脂、杏仁及榛子等巧克力產品原材料的成本漲幅均有雙位數字的百分比，給經營帶來壓力。但是，由於本業務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靈活的採購及產銷政策，強化內部管理等措施，加上在北京和上海等大中型銷售點以直接供貨方式取代原來的經銷商代理制，使本業務的毛利率不但得以提高，營業額亦有增長。

為了擴大我們的品牌基礎，強化品牌力量，縮小與標杆企業品牌知名度的距離，本集團在宣傳推廣上加大投入。產品宣傳比以往更有力，以電視廣告為主，結合報紙及雜誌的廣告以及路牌和地鐵等室外廣告，加強與目標顧客群深入溝通，推廣「金帝」品牌。此舉雖然暫時影響

本業務的盈利表現，但是強化了品牌基礎，有助業務的長遠發展。

本集團重視提升「金帝」品牌的競爭力，將會繼續投入資源進行宣傳推廣。在產品研發上，本集團將會結合市場需求，針對性開發能在小渠道銷售的產品，例如獨立小包裝的巧克力。同時，本集團會進一步完善營銷網絡，針對小渠道的網絡進行調研，整合銷售渠道資源，對小渠道的經銷商進行招商，並成立專責部門，聘請銷售渠道拓展專員、制定渠道銷售的政策，讓專職銷售隊伍負責小渠道產品的拓展。相信憑藉這一系列措施，糖果巧克力業務對本集團整體市場的貢獻將會錄得理想增幅。

麵粉

本年度內，本集團麵粉業務錄得營業額**6.04**億港元，比去年上升**2.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4%**。

中國麵粉行業的特點是規模龐大、市場分散、消費區域廣泛。同時，行業亦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正逐步走向整合。本集團擁有區域性的知名品牌，其中包括「神象」，除了培育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致力使這些品牌發展為全國品牌以外，本集團亦會繼續提高高檔麵粉的產銷比例，以提升綜合毛利率水平。

為了進一步改善盈利狀況，除擴大麵粉銷售網絡外，本集團將努力開發新產品及下游產品，加強成本控制及產品管理。此外，本集團將加強採購、生產、銷售各環節的管理，提高麵粉廠之間的協同效應。

管理層 論析

貿易

本集團過往一直從事食品、糧穀及動物飼料等國內貿易及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主要經營大米、大豆、紅小豆、糖及水果蔬菜等以背對背為主之大宗商品貿易及進料加工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食品貿易代理服務，賺取佣金收入。我們總的貿易業務中大約66%為出口，32%為進口，餘下的2%則是國內貿易。

本年度內，貿易業務綜合營業額錄得32.05億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5.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8.2%。

自二零零四年起，中國糧食產量恢復增長，大米出口增加。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出口的大米產品中，高毛利率的粳米品種的比重大幅上升，大米出口業務的毛利率顯著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貿易業務亦因此而受惠。

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的貿易渠道及商品。相信憑著本集團多元化貿易業務模式，歷經五十餘年的豐富食品貿易經驗和成熟的國際貿易網絡以及完善和嚴謹的貿易風險管理制度，貿易業務仍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之經營溢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股東權益為46.86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後之金額增長8.7%。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合共為13.85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億港元（重列後））。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值約為9.2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億港元（重列後））。

根據上文所述及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額度，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及為其日常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實施之新人民幣匯率管理機制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並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行使購股權，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1,350,000股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銀行、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合共34.7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2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借貸。於本年度內，所有本集團銀行借貸均為計息貸款，固定利率為年率4.09%至5.5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至6.34%），其他借貸則為免息貸款或以固定年利率4.2%至5.5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至5.58%）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借貸（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之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0.1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6億港元）。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43.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重列後））。

管理層 論析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7.2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億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香港共有僱員約7,717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7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做法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國內員工提供類似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67頁之財務報告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僱員福利」一段。

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依據其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1,350,000股股份，另外，共有9,120,000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合共為57,104,000股。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屆滿後四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03頁之財務報告附註32「購股權計劃」中。

本集團架構之變動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成立了一間從事油脂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個關連方合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本公司於當中持有55%之股權權益。合營公司之詳情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載於本年報第30及31頁。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之架構在本年度內概無出現其他重大變動。

前景

總的來說，二零零五年，酒類和貿易業務有理想表現。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則因市場原因減慢復甦進度，巧克力業務因增加宣傳支出及更改銷售模式以致盈利暫時下降。

人民幣的升值引起廣泛的關注。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大部分以人民幣計算，佔營業額比例最重的食品油及豆粕業務主要原料為進口大豆，而出口比例較大的貿易業務主要以背對背形式經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影響是正面的，對經營是有利的。

本集團會著力進行各業務戰略的研究和深化，並以此推動產品、品牌、營銷、服務等各項戰略的提升，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務求使各業務有更大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和希望，憑借積極進取的精神和有效的措施，本集團一定會加速發展，向中國消費食品行業領袖公司的目標邁進。

董事總經理

曲喆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香港



「金帝」牌巧克力及糖果佔13.2%的市場份額，居中國市場第二名。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帶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和使命以有效方式取得成長，並改進公司運營及流程以達到企業管治標準。

除偏離守則條文A.4.1，A.4.2及E.1.2外（該等偏離已在本報告內第17及第21頁作出解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基本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編製的證券交易守則。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而未公開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亦必須遵守與「標準守則」相若的指引。二零零五年內，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該類僱員違規的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第19及20頁。

回顧年內，各董事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指有關人士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期間內的最多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寧高寧（主席）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福春（副主席）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于廣泉（前董事總經理） ^{#註1}	5/(5)	不適用	1/(1)
薛國平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永福	1/(5)	不適用	不適用
曲喆（董事總經理） ^{#註2}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恩良 ^{註3}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	3/(5)	2/(2)	0/(1)
陳文裘*	2/(5)	0/(2)	不適用
袁天凡*#	1/(5)	2/(2)	1/(1)
梁尚立 ^{註4}	0/(1)	0/(1)	不適用

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董事總經理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調升為董事總經理
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世
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開會通知於董事會常會前最少十四天發予給董事，董事可要求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如其它特別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已對會議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視屬何種情況）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會發送給董事，初稿供董事提供意見，終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若干董事會決議會以全體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方式作出。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本集團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 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寧高寧先生，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則為董事總經理）為曲喆先生（前董事總經理于廣泉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均有清晰界定，以確保其獨立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主席亦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信息。副主席的角色由劉福春先生擔任。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彼須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的實行以及在整體業務運作上的協調負責。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寧高寧先生、劉福春先生、曲喆先生、薛國平先生、劉永福先生及于旭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祈立德(Mr. Stephen Edward Clark)、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組成。周明臣先生及梁尚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執行董事吳恩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世。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守則」規定的董事會成員最少應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標準。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及23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內，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各種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包括其他）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現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規定，於每次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若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以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人數）應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方面的做法並不較「守則」之要求寬鬆。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和罷免(續)

「守則」實施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的先前細則第111.(A)條，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退任，於釐訂董事退任人數時亦無須計算在內。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明確規定每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改本公司的細則，以解除對每年股東大會上應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的限制，以確保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111條，劉福春先生及劉永福先生自彼等最近被重選以來是在位最久之董事，彼等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確保完全遵守守則條文中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之規定，薛國平先生及袁天凡先生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以來已在任三年，故亦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及委任提名合適的人選核准新成員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選舉或再膺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以便股東參考作出決定。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以填充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方式委任之每名董事，其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的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重大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彼等亦擔任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根據「守則」之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祈立德先生及委員會主席袁天凡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曲詒先生（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接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董事會職務的于廣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索取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曾開會一次，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的薪酬組合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知會董事會彼等同意二零零五年度之董事袍金。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是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祈立德先生、袁天凡先生及委員會主席陳文裘先生。梁尚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為符合「守則」已作修訂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及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曾開會兩次，整套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以及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綜合賬目之時所涉及的財務報告事宜。彼亦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詢問及管理層就該等詢問作出的回應。

審核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事項已向管理層提出及由管理層跟進和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並計劃二零零五年度的審計計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人員舉行另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以及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的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有效性，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再度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核數師的建議。推薦建議將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在回顧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之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費用	1,880
非審計費用：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盡職審查	100
	1,980

問責及內部監控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的責任。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已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的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規定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的4個月及3個月內分別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

外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34頁的核數報告內。

本公司現正進行制定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流程。根據「守則」，本公司須每年一次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規定，將於二零零六年之會計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企業 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溝通途徑。股東會收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寄發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以及通函之印刷本。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評論提出問題及與董事交換意見。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介紹本集團最新業績。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根據「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其他委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對本公司業務重要的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該次會議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推選前董事總經理于廣泉先生主持該次會議。

本公司慣常在附於年報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詳載了投票表決的程序和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通函亦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包括每位候選董事及再膺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均以舉手方式表決，當中除了一項決議案乃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為數不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新股有一票反對之外，全部決議案均無異議通過。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取得的資訊及盡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內及至本年報刊登日期間有維持上市規則所定的公眾持股量。

社會責任

本公司認識到對與公眾利益有關的社會事務的責任。本年度內，管理層編製了一份「環保節能實踐指引」鼓勵員工及本集團的業務單元在商業活動及運作中遵守。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寧高寧

寧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寧先生現兼任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之主席。寧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彼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大學，主修金融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劉福春

劉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劉先生現為中糧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及中糧香港之董事總經理。劉先生過往一直負責中糧公司之口貿易業務，近年主管中糧公司之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多間可口可樂裝瓶廠及油脂提煉廠。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在國際貿易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劉先生亦曾於北美洲及歐洲工作多年。

曲喆

曲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被調升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曲先生畢業於上海外貿學院，在對外貿易及投資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中糧公司，並曾於北美洲工作多年。

薛國平

薛先生，現年55歲，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中糧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中糧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薛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在國際貿易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期間有十多年在國外工作。

劉永福

劉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中糧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中糧香港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在穀物、糧油、飼料及食品貿易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加入中糧公司，並曾在日本工作多年。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祈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祈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目前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國諾定咸大學，主修歷史及藝術史，並獲頒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南非約翰內斯堡維瓦特斯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陳文裘

陳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兼主席。彼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顧問。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其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袁先生，現年53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袁先生亦為盈科拓展集團之副主席。袁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目前為該大學董事會之成員。袁先生亦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之董事會主席、上海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上海復旦大學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在香港及遠東地區之投資銀行與業務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馬建平

馬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糧公司。馬先生在公司財務及管理方面具備廣泛經驗，並曾於日本工作多年。

文國樑

文先生，現年30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系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羅奇志

羅女士，現年38歲，為本集團法律部主管。彼於紐約州及中國取得律師資格，並持有史丹福法學院及中國廈門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彼關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相關業務，包括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酒類、糖果、麵粉製造和貿易。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5頁至第117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35港仙。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35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告列作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且經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載於第118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和相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977,165,000港元，已建議分派其中76,614,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776,042,000港元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董事會 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共佔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約9.5%，最大客戶約佔2.3%。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內採購總額約39.9%，最大供應商約佔34.6%。

除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為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一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其餘四名最大客戶或其餘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劉福春先生	
曲喆先生	
薛國平先生	
劉永福先生	
于旭波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恩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世)
于廣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周明臣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先生	
陳文裘先生	
袁天凡先生	
梁尚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4條規定，于旭波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11條規定，劉福春先生及劉永福先生(彼等在任時間最長)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確保完全遵守守則條文中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之規定，薛國平先生及袁天凡先生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以來已在任三年，故亦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要終止時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規定，董事均須輪席退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乃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者記錄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數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福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¹	9,900,000	0.56
	實益擁有人	8,550,000 ²		
于廣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000 ¹	5,817,000	0.33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²		
薛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¹	6,600,000	0.38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²		
劉永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¹	6,600,000	0.38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²		
曲喆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000 ¹	775,000	0.04
	實益擁有人	670,000 ²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數（續）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如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除外）。
- 2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之「購股權計劃」。
-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58,449,97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好倉。

(b)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本公司得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有以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	實益擁有人	1,054,810,949	(1)	59.985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COFCO BVI」）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1)	7.96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續）

主要股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糧香港	實益擁有人	10,138,000	(1)	0.577
	受控法團權益	1,194,810,949	(1)及(2)	67.947
中糧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04,948,949	(1)及(3)	68.523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中糧香港被視為於Wide Smart及COFCO BVI所持共1,194,810,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香港有權於Wide Smart和COFCO BVI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3) 中糧公司被視為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所持共1,204,948,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58,449,974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除上述主要股東以外有任何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好倉，而須記入按照「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盡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中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聯交所先前授出之豁免之要求於本年報予以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中國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中國食品貿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進行多種商品及食品（包括玉米及糖）買賣，總值約394,106,000港元。
2.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中糧油脂集團」）與(i)若干中糧集團成員公司；(ii) Wilmar Trading Pte. Ltd.（「Wilmar」，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及(iii)若干由Archer Daniels Midland Asia-Pacific Limited（「ADM」，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於年內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銷售食用油、油類相關產品及大豆製品，總值約435,359,000港元。

此外，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還向同系其他附屬公司銷售食用油及油類相關產品和轉售大豆總值約343,487,000港元。該等交易於合併報表時已對銷，但根據「上市規則」仍構成關連交易。

3. 中糧油脂集團與(i)中糧集團；(ii) Wilmar；及(iii)若干由ADM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於年內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食用油原料及黃豆，總值約6,946,018,000港元。
4. 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以下交易：
 - (i) 銷售酒類及酒類相關產品予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總值約27,649,000港元；及
 - (ii) 向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購買酒類及酒類相關產品總值約1,341,000港元。
5. COFCO (BVI) No. 100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貿易集團」）與中糧集團內若干公司於年內於年內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若干農產品（包括稻米產品、紅豆產品、芝麻產品、棉籽粕、油菜籽粕及栗子產品），總值約418,256,000港元。
6. 中糧貿易集團與中糧集團內若干公司於年內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銷售若干農產品（包括稻米產品、紅豆產品、芝麻產品、棉籽粕、油菜籽粕及栗子產品），總值約57,280,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7. 中糧貿易集團亦與中糧公司於年內訂立以下交易：

- (i) 就中糧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貿易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支付管理費共7,217,000港元；及
- (ii) 就中糧貿易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收取管理費37,623,000港元。

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海嘉實業有限公司(「海嘉」)及中國食品貿易(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apton Company Limited(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兩項租約，內容是有關租用鵬利中心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兩項租約的租金及管理費用總額均為3,541,644港元。

同日，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中糧(北京)」)與中糧酒業有限公司(「中糧酒業」)(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中糧廣場公司」，中糧香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項租約，內容是有關租用中糧廣場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不超過8,632,391港元及2,848,334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Bapton及中糧廣場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香港之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FCO (BVI) No. 30 Limited(「COFCO BVI 30」)與山東隆華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隆華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該協議」)，涉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成立一家名為中糧南王山谷君頂酒莊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合營公司，通過設立葡萄莊園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該葡萄莊園將發展成集苗木開發、葡萄種植、葡萄酒產銷、研發、葡萄莊園觀光旅游及傳播葡萄酒文化為一體之綜合經濟實體。根據該協議，COFCO BVI 30及山東隆華公司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55%及45%股權。COFCO BVI 30及山東隆華公司同意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約31,731,000港元及約25,962,000港元。根據該協議，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約為96,154,000港元。合營公司需要額外資金約達38,462,000港元(即合營公司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額之差額)，此等資金可能來自銀行融資或COFCO BVI 30及山東隆華公司提供之貸款。倘若該等額外資金須全數來自股東貸款，則COFCO BVI 30將按其55%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為數約21,154,000港元之貸款。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9. 日後COFCO BVI 30向合營公司按比例提供之任何股東貸款，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認為，參與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該市場，從而鞏固其於中國葡萄酒生產商之翹楚地位。山東隆華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山東隆華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屬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詳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COFCO BVI 30與中糧酒業(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金帆協議及煙台長城協議。COFCO BVI 30與壹通國際有限公司(「壹通」)及擔保人(為壹通之股東)訂立金帆協議。據此，COFCO BVI 30將向壹通購買金帆有限公司(「金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09,000,000元(相等於約297,115,385港元)。COFCO BVI 30為收購中糧長城葡萄酒(煙台)有限公司(「中糧長城」)之餘下40%股權而訂立金帆協議。中糧長城目前分別由COFCO BVI 30及金帆持有60%及40%權益。於完成金帆協議後，中糧長城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中糧酒業與山東隆華公司訂立煙台長城協議。據此，中糧酒業將向山東隆華公司收購煙台長城酒業有限公司(「煙台長城」)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961,538港元)。中糧酒業為收購煙台長城之餘下40%股權而訂立煙台長城協議。煙台長城目前分別由中糧酒業及山東隆華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於完成煙台長城協議後，煙台長城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壹通及山東隆華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帆協議及煙台長城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之公佈內。

根據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a) 關於第1項至第7項

-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該等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該等交易乃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而進行；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續)

(b) 關於第1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70%；

(c) 關於第2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8%；

(d) 關於第3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80%；

(e) 關於第4(i)、4(ii)、6、7(i)及7(ii)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及

(f) 關於第5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如下文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四位董事分別為寧高寧先生、劉福春先生、薛國平先生與劉永福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糧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被視作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中(該業務可能直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擁有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及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經營，該兩間公司之業務對象為中國南部及中部地區之客戶和消費者。由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投資於瀋陽及秦皇島之兩間麵粉製造廠(其業務對象為中國北部及東部的麵粉市場)進行經營，本公司與中糧集團之間之麵粉製造業務因任何潛在競爭而受到之影響僅屬有限。

董事會 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完善之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8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謹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核數師 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5至第11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就本報告內容，本核數師不向其他人負上及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綜合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5	17,587,574	16,792,623
銷售成本	6	(15,867,507)	(15,447,009)
毛利		1,720,067	1,345,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7,462	143,053
分銷成本		(986,915)	(691,825)
行政支出		(289,428)	(261,901)
其他經營收入	6	81,058	6,727
其他經營支出	6	(28,157)	(46,719)
融資成本	7	(135,708)	(84,2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9,127	27,444
除稅前溢利	6	627,506	438,128
稅項	10	(138,933)	(95,915)
年度溢利		488,573	342,213
應佔方：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429,166	285,976
少數股東權益		59,407	56,237
		488,573	342,213
股息	12	153,107	114,746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24.4港仙	16.3港仙
攤薄		24.3港仙	16.3港仙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15,407	2,959,874
投資物業	15	50,562	56,038
預付土地溢價	16	192,324	152,7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7,861	62,542
商譽：	17		
商譽		481,995	499,560
負商譽		—	(13,0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548,218	429,397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20	43,890	33,902
遞延稅項資產	29	6,491	6,725
生物資產	21	35,840	33,6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82,588	4,221,4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891,776	1,772,988
應收賬款	23	1,120,330	959,12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35,887	642,77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8	79,686	84,133
關連公司欠款	38	107,826	3,142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38	—	6,899
預付稅項		3,409	3,1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其他投資	24	79,925	317,160
衍生金融工具	25	12,314	—
抵押存款	26	40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983,367	1,104,813
流動資產總值		6,516,520	4,894,155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688,000	439,7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712,095	664,96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	9,526	50,178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38	705	70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	197,247	—
欠關連公司款項	38	559,017	45,78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8	—	2,068
應付稅項		24,408	43,901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3,403,269	2,578,766
流動負債總值		5,594,267	3,826,161
流動資產淨值		922,253	1,067,9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04,841	5,289,395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	31,55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30	69,140	61,625
遞延稅項負債	29	5,339	4,893
非流動負債總值		74,479	98,075
資產淨值		5,630,362	5,191,320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1	175,845	175,710
儲備	33	4,433,769	4,071,509
擬派末期股息	12	76,614	65,766
		4,686,228	4,312,985
少數股東權益	30	944,134	878,335
股本總值		5,630,362	5,191,320

劉福春
董事

曲喆
董事

綜合 股本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總額：			
如以往所報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5,191,320	4,853,357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	(2,31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4	13,032	—
重列		5,202,039	4,853,357
折算海外實體財務報告之匯兌差異	33	59,573	(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3	(2,077)	—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57,496	(88)
年度溢利		488,573	342,213
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546,069	342,125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30	(12,283)	(2,261)
少數股東注入資本	30	—	106,029
少數股東攤佔匯兌重整	30	18,675	—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	31	4,919	13,695
股本交收購股權安排	33	13,202	14,726
股息	12	(142,259)	(136,3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總額		5,630,362	5,191,320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486,662	285,888
少數股東權益		59,407	56,237
		546,069	342,125
以下各項應佔年初調整之影響：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0,719	—
少數股東權益		—	—
		10,71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627,506	438,12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35,708	84,265
呆賬撥備	6	2,070	641
股本交收之認股權開支	6	13,202	14,726
折舊	6	264,337	191,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495	8,523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6	5,377	5,37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2,949	—
商譽減值	6	17,56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	1,65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9,127)	(27,444)
利息收入	5	(30,238)	(19,534)
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及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5	(3,770)	(3,875)
出售上市債務證券收益	6	—	(92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	(2,217)	(972)
存貨撥備撥回	6	(1,364)	(2,407)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6	(12,314)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	(8,875)	—
商譽攤銷	6	—	41,705
長期投資攤銷	6	—	1,400
持有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6	—	(870)
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未變現收益	6	—	(1,668)
負商譽確認為收入	6	—	(3,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32,954	724,7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32,954	724,723
存貨(增加)／減少	(1,085,064)	735,176
應收賬款增加	(145,766)	(203,58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81,381)	365,77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5,983	(8,064)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7,025	(6,899)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104,627)	(1,84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40,179	(31,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34,989	(365,4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1,568)	42,871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12,401	(151,66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97,247	(5,388)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2,106)	(34,30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70,266	1,059,765
已收利息	30,238	19,534
已付利息	(135,708)	(84,265)
已付香港利得稅	(700)	(1,040)
已付中國稅項	(157,337)	(83,69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6,759	910,3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6,759	910,3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抵押存款增加		(402,000)	—
聯營公司墊款		(36,505)	(8,140)
長期投資還款		678	889
上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	(52,358)
聯營公司股息		3,042	2,938
已收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及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3,770	3,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690	1,00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其他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306,732	221,468
購入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15,692)	—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其他投資		(62,935)	(313,8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565,249)	(448,624)
預付土地補價增加		(42,04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5,319)	—
存入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0,533	(63,50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81,298)	(656,25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	31	4,919	13,695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530,190	8,054,53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784,311)	(8,309,36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7,515	689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額外注資		—	52,599
已付股息		(142,259)	(136,351)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12,283)	(2,26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3,771	(326,4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70,768)	(72,40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5,615	1,078,10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855	(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54,702	1,005,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881,572	620,014
存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3,130	385,601
		954,702	1,005,615

資產 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3	70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3,907,525	3,608,2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07,898	3,608,9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84	3,19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24	345	—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38	165	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54,657	4,346
流動資產總值		56,451	7,7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204	4,460
流動負債總值		4,204	4,460
流動資產淨值		52,247	3,249
資產淨值		3,960,145	3,612,207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1	175,845	175,710
儲備	33	3,707,686	3,370,731
擬派末期股息	12	76,614	65,766
股本總值		3,960,145	3,612,207

劉福春
董事

曲喆
董事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食品加工及相關業務，包括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酒類、糖果、麵粉製造和貿易。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之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

2.1 編製賬目之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生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則按公平值入賬。該等財務報告均以港元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一直予以綜合至本集團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資助之會計法及政府補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轉撥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為本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3、27、28、33、36、37及41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概要及其他披露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此外，於過去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乃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作為本集團稅項支出／（計入）總額之一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以及因該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列值。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言，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收盤匯率予以兌換。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寬有關關連人士之定義，故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去年度，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乃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原因為土地所有權並不預期於租約期結束時轉交本集團，此項目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溢價；另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部份。經營租約項下有關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土地溢價最初按成本列值，隨後則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劃分，則租賃付款全數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此會計政策之轉變對綜合收入報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去年度，本集團將其擬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減攤銷或任何減值虧本，按個別基準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為數33,902,000港元之該等證券，均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而重新釐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故按公平值予以重列，而收益或虧本則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於過去年度，本集團將其投資（並無被分類為長期投資）分類為其他投資，並按個別基準，以彼等之公平值列賬，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此外，本集團將附有嵌入式衍生產品之存款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為數分別277,525,000港元及39,635,000港元之證券及存款，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重新釐定為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故均按公平值列賬，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續)

(ii) 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貨合約

本集團持有之商品期貨合約(用以對沖其日後買賣相關商品時所面對之價格風險)均按公平值予以記錄。對沖金融工具(被釐定為有效對沖)之收益或虧損部分，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直至交易被對沖於財務報告中予以確認為止。對沖(如有)無效之部分，乃立即於收入報表內確認。之前商品期貨合約乃於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直至被對沖之項目予以確認為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對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金融工具披露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有關上述變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未重列比較款額。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去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作為變動處理。倘以組合為基礎，此儲備總額不足以抵消虧損，則虧損餘額記入收入報表。任何隨後產生之重估增值，乃先按以往記入之虧損數額為限入賬收入報表及餘數記入為重估儲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年度入賬收入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已予重列以反映此變動。上述變動之影響均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4。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付款

於過往年度，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可購買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股份為本付款無須確認和計量，待僱員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則以所獲收益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交換股本金融工具(「股本交收交易」)之代價，與僱員進行股本交收交易之成本經參考於授出金融工具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之成本，並相應地將僱員購股權列入股本內。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有關於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之其他詳情。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付款（續）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但並無對(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以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歸屬之僱員購股權應用有關之新計量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4。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分別於綜合保留溢利對銷和於綜合資本儲備貸記，且僅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方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撥充資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且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負商譽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且於已收購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基準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已導致本集團停止作出年度商譽攤銷並每年於產生現金單位開始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權益（過往提述為負商譽），乃於綜合收入報表內即時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抵銷累計攤銷之賬面金額並於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於保留溢利內終止確認負商譽（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之餘額）之賬面值。之前於保留溢利中撇銷之商譽，仍於保留溢利中撇銷，且當商譽有關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被出售或當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已被減值時，並無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有關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並未重列比較款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此等財務報告適用的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列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算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財務香港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回收市場而產生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相關定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相關定量資料以及是否符合任何資本規定以及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的有關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及(ii)最初確認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計算其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不會應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應用。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預計採納上列其他公告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呈列 千港元	預付 土地溢價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分類變動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股本交收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終止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38)	(158,149)	—	—	—	—	(214,187)
投資物業	56,038	—	—	—	—	—	56,038
預付土地溢價	—	152,772	—	—	—	—	152,772
負商譽	—	—	—	—	—	13,032	13,03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	—	5,377	—	—	—	—	5,37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	—	33,213	—	—	—	33,213
衍生金融工具	—	—	932	—	—	—	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9,635)	—	—	—	(39,635)
負債／股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177)	—	—	—	(3,177)
僱員股份為本補償儲備	—	—	—	—	17,891	—	17,89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2,183)	—	—	(2,183)
保留溢利	—	—	(2,313)	2,183	(17,891)	13,032	(4,989)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作前瞻性調整

追溯性調整／呈列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呈列	預付 土地溢價	金融工具 分類變動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股本交收 購股權安排	終止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62)	(197,701)	—	—	—	—	(248,263)
投資物業	50,562	—	—	—	—	—	50,562
預付土地溢價	—	192,324	—	—	—	—	192,324
負商譽	—	—	—	—	—	13,032	13,032
可供出售投資	—	—	43,890	—	—	—	43,890
長期投資	—	—	(45,967)	—	—	—	(45,96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及按金	—	5,377	—	—	—	—	5,37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之投資	—	—	79,925	—	—	—	79,925
金融衍生工具	—	—	12,314	—	—	—	12,314
其他投資	—	—	(79,925)	—	—	—	(79,925)
負債／股本							
僱員股份為本補償儲備	—	—	—	—	31,093	—	31,093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533)	—	—	(533)
投資重估儲備	—	—	(2,077)	—	—	—	(2,077)
保留溢利	—	—	12,314	533	(31,093)	13,032	(5,214)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終止確認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股本交收 購股權 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終止確認 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僱員股份為本補償儲備	—	—	3,165	—	3,165
保留溢利	—	—	(3,165)	—	(3,165)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僱員股份為本補償儲備	—	—	17,891	—	17,89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2,183)	—	—	(2,183)
保留溢利	(2,313)	2,183	(17,891)	13,032	(4,989)
					10,719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c) 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股本交收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13,202
	溢利減少	(13,20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	(0.8 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14,726
	溢利減少	(14,72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	(0.8 港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以便於其業務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股權權益，且本公司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會計權益計價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產生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分佔已收購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以及假設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之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被分配至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之本集團內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之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之前於綜合儲備內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之綜合保留溢利中撇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後時，該商譽仍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撇銷，且當商譽有關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被出售或當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已被減值時，並無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生物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入報表扣除，惟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資產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而進行會計處理。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在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入報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撥回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及

(g) 有關人士向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入報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2.8%至16.2%
廠房、機械及設備	4.5%至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倘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於收入報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根據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加，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出售。該等物業乃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列入產生年度之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入報表內確認。

就從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而言，就其後會計處理而視為物業之成本，乃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倘若物業乃由本集團佔用作為業主佔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政策而處理該物業，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於該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之政策，作為重估價值處理。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性資產，而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入報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入報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之土地補價均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則整筆租賃付款列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分歸為長期投資及其他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擬以持續方式持有之投資，亦指於收購或目的轉變時，於文件記錄基於長期目的持有。長期投資以成本減去由董事會按個別基準方式評估之攤銷或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減值虧損於產生時在當期之收入報表中扣除。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長期投資(續)

倘令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充分理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得以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款額及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值乃以先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收入報表。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期間入賬，乃被視作因銷售淨收益及投資賬面值之差額。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指未獲分類作長期投資之投資。該等投資按個別投資項目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以公平值列賬。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淨收益及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在出售期間入賬。倘若所投資公司之前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且該所投資公司早前產生之應佔儲備仍然保留，則該所投資公司之應佔儲備會於出售時撥入收入報表列賬。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投資可以適當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倘該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應直接地作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日重新考慮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均屬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衍生產品亦歸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彼等被重新釐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收入報表。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及債券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兩個類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以公平值入帳。因其公平值變動而出現之溢利或虧損應作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解除確認或被確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溢利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之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價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的交易各方自願進行的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餘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餘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發生的減值虧損應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帳戶減少該資產的帳面金額。減值虧損計入收入報表。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減值虧損之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按攤餘成本入賬之資產(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並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已撇除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確認虧損之金額，將自股本轉撥至收入報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某件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分佔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期貨合約對沖其與日後買賣有關商品之價格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初步於訂立衍生產品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產品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產品，其公平值變化產生之損益直接計入該年之溢利或虧損。

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具備類似到期日之合約之現有商品價格而計算。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先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算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取消確認負債及攤銷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生物資產

葡萄樹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葡萄樹之公平值根據葡萄樹按現行市況釐定及除稅前之息率折算得出之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釐定。葡萄樹是多年生植物，生長週期達一年以上。於首次確認葡萄樹及其後公平值改變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在收入報表內計入。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生物資產(續)

農產品包括葡萄。自行種植葡萄乃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葡萄之公平值根據當地之市價釐定，即代表本集團在公平基準下在市場就該等原料必須付出之估計採購成本。

存貨

存貨(除按照上述「生物資產」會計準則計價的農產品之外)乃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人及間接成本適當部分。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折現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產生之增幅於收入報表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負商譽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入賬。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配合擬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之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
- (b)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期間在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代理佣金及償還廣告開支，按應計基準；
- (d)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內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f)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 (g)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確認在交易日即於有關成交單據兌現時；及
- (h) 退稅，於已收取稅務局之退稅承認書時確認。

股息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滙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滙率換算。按公允價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滙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入報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包含於外滙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有關滙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內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曾為本集團取得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發出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授股本金融工具之代價(「股本交收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交收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相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市場價值計算。該公平市場價值乃採用畢蘇模式釐定，有關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2。在評估股本交收交易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倘適用)。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續)

股本交收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成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交收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金融工具數目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收入報表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尚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報酬須待某個市況達到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交收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會就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支出。

當股本交收報酬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已註銷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權益結算報酬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股本交收報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受僱之若干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香港僱員享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僱主須根據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該兩個計劃之供款最多為僱員月薪之10%。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金計劃規則，倘本集團僱員於合資格全數取得其於強制性公積金規則豁免之職業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權益前離職，則本集團須持續作出之供款可由沒收供款填補。然而，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倘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僅可獲退還僱主自願供款。僱員離職時可悉數收取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計劃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在中國省份或直轄市之有關政府機構運作。本集團替中國僱員就該等計劃供款，該等費用於產生時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於終止僱用時可享有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規定者，則本集團須按例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預期導致本集團須動用大量日後現金資源之機會並不大，故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再減去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相當於現金且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算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告確認之款額構成重要之影響：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本集團已確定本身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之物業權相關的一切重大風險及報酬。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判斷(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須判斷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就有關判斷制訂準則。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通過評估大致獨立於所持其他資產之物業會否帶來現金流量判斷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

某些物業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升值，其餘部分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方式分別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個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得獨立出售，而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部份並不重大，則僅會列作投資物業。

管理層已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要而足以使該物業不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的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極可能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估計商譽所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需估計預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481,9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9,56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相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欠缺現行價格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資料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具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或須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規限)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不同；
- (b) 相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上之最近價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自進行交易(按該等價格進行)當日以來，該經濟狀況之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預計現金流量之貼現，並得到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來證據(例如相類似物業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之現行市值)所支持，以及利用貼現率(可反映市場現時對現金流量款額及時間之不明確而作出之評估)進行預計事宜。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判斷(續)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續)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續)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相類似物業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之現行市值、適當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養護成本。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0,5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38,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之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如下：

- (a) 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從事榨取、提煉及買賣食用油及相關業務；
- (b) 酒類業務，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相關飲料；
- (c) 糖果業務，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 (d) 貿易業務，從事食品、動物飼料、農產品及水生產品之貿易；
- (e) 麵粉製造業務，從事麵粉製造及相關業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該業務提供有關進出口管理服務，以及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業績及資產乃按生產或服務設施所在地歸屬各個地區。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現行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資料。

	食用油、 豆粕及相關產品		酒類		糖果		貿易		麵粉製造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870,605	11,657,102	1,526,661	1,164,246	381,236	343,725	3,204,844	3,038,295	604,228	589,255	-	-	17,587,574	16,792,623
分類業績	153,655	116,631	293,703	211,709	25,052	39,048	171,481	115,807	14,505	14,525	(17,352)	(30,984)	641,044	466,736
利息及股息收入													32,331	23,409
未分配收益及費用													10,712	4,804
淨額													(135,708)	(84,265)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79,127	27,444	-	-	-	-	-	-	-	-	-	-	79,127	27,444
稅前溢利													627,506	438,128
稅項													(138,933)	(95,915)
年度溢利													488,573	342,213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食用油、豆稅及 相關產品		酒類		糖果		貿易		麵粉製造		公司及其他		雜銷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資產	6,117,578	4,815,314	1,919,603	1,564,805	584,043	480,194	1,047,906	619,634	206,861	198,128	280,210	184,766	(116,746)	(22,386)	-	-	10,039,455	7,840,455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548,224	429,397	-	-	-	-	(6)	-	-	-	-	-	-	-	-	-	548,218	429,397
未分類資產	-	-	-	-	-	-	-	-	-	-	-	-	-	-	711,435	845,704	711,435	845,704
總資產	6,665,802	5,244,711	1,919,603	1,564,805	584,043	480,194	1,047,900	619,634	206,861	198,128	280,210	184,766	(116,746)	(22,386)	711,435	845,704	11,299,108	9,115,556
分類負債	1,939,200	1,229,968	928,209	631,383	257,909	223,213	517,158	261,686	42,817	29,825	150,836	146,630	(1,867,492)	(1,257,586)	-	-	1,968,637	1,265,119
未分類負債	-	-	-	-	-	-	-	-	-	-	-	-	-	-	3,700,109	2,659,117	3,700,109	2,659,117
總負債	1,939,200	1,229,968	928,209	631,383	257,909	223,213	517,158	261,686	42,817	29,825	150,836	146,630	(1,867,492)	(1,257,586)	3,700,109	2,659,117	5,668,746	3,924,23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攤銷 及減值	190,220	143,650	53,075	48,846	13,097	9,361	1,348	7,017	5,927	5,854	21,184	21,402	-	-	-	-	284,851	236,130
其他非 現金費用	1,524	8,158	663	1,018	173	22	13	-	192	-	-	-	-	-	-	-	2,565	9,198
資本開支	422,926	339,523	164,092	65,630	15,435	40,756	1,580	356	3,239	2,351	20	8	-	-	-	-	607,292	448,624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方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16,187	1,129,654	16,171,387	15,662,969	—	—	17,587,574	16,792,62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162,702	2,047,497	11,070,570	8,621,488	(1,934,164)	(1,553,429)	11,299,108	9,115,556
資本開支	—	8	607,292	448,616	—	—	607,292	448,62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於本年度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之盈利	46,761	23,705
租金收入總額	5,287	6,736
代理佣金	11,191	5,253
來自中糧集團之管理費收入	37,623	24,292
銀行利息收入	30,238	19,534
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及上市股票之股息	3,770	3,875
政府補助*	1,909	5,837
油罐租金	9,966	16,846
其他	40,717	36,975
	187,462	143,053

* 獲多項政府補助於投資中國若干省份及賺取外匯收入。此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15,948,893	15,461,321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公平值收益／			
商品期貨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25	(65,491)	(10,933)
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25	(12,314)	—
存貨撥備撥回		(1,364)	(2,40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217)	(972)
銷售成本		15,867,507	15,447,009
核數師薪酬		2,995	2,547
折舊	14	264,337	196,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5	8,52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一項長期投資攤銷		2,949	1,400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支出		34,785	24,9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212,068	186,643
股本交收購股權開支		13,202	14,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14	7,894
		237,384	209,263
商譽減值	17	17,56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1,650	—
呆賬撥備		2,070	641
商譽攤銷	17,19	—	41,705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8,875)	—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70,083)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7	—	(3,400)
出售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		—	(920)
上市股本證券未變現持有收益		—	(870)
非上市組合基金未變現持有收益		—	(1,668)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579	816
租金收入總額		(5,287)	(6,736)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9,158	68,918
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7,847	13,489
其他	8,703	1,858
	135,708	84,265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367	1,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6	400
	1,983	1,8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6,423	5,696
股本交收購股權開支	7,407	8,3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9	226
	14,119	14,291
	16,102	16,091

於過去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入報表內攤銷）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上述董事酬金內披露。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祈立德先生	187	—
陳文裘先生	164	—
袁天凡先生	200	200
梁尚立先生	65	200
	616	40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交收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寧高寧先生	187	867	—	25	1,079
劉福春先生	200	1,950	2,334	90	4,574
于廣泉先生	200	2,834	1,556	131	4,721
薛國平先生	200	—	1,556	—	1,756
劉永福先生	200	—	1,556	—	1,756
曲 喆先生	200	—	182	—	382
吳恩良先生	167	772	223	43	1,205
周明臣先生	13	—	—	—	13
	1,367	6,423	7,407	289	15,486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交收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經重列)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劉福春先生	200	2,000	1,897	78	4,175
于廣泉先生	200	2,715	1,265	96	4,276
薛國平先生	200	—	1,265	—	1,465
劉永福先生	200	—	1,265	—	1,465
吳恩良先生	200	981	421	52	1,654
曲 喆先生	200	—	149	—	349
周明臣先生	200	—	2,107	—	2,307
	1,400	5,696	8,369	226	15,691

年內，並無董事據此而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五名(重列))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內其餘一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4
股本交收購股權開支	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1,222

於過去年度，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入報表內攤銷)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內披露。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現行利得稅：		
— 香港	1,970	1,265
— 中國其他地方	136,283	100,5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51)
遞延稅項(附註29)	680	(1,511)
本年度稅項開支	138,933	95,915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以下為利用本公司、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10,251)		637,757		627,50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94)	17.5	210,460	33.0	208,666	33.3
省／地方特惠稅率	—	—	(69,531)	(10.9)	(69,531)	(11.1)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8,976)	(1.4)	(8,976)	(1.4)
調整過往時期於當期之稅項	—	—	3	—	3	—
無須課稅之收入	(5,679)	55.4	(25,825)	(4.0)	(31,504)	(5.0)
不可扣稅之支出	9,298	(90.7)	23,847	3.7	33,145	5.3
利用過往時期之稅損	(269)	2.6	(497)	(0.1)	(766)	(0.1)
未確認稅損	17	(0.1)	7,747	1.2	7,764	1.2
其他	397	(3.9)	(265)	—	132	—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970	(19.2)	136,963	21.5	138,933	22.2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稅前溢利	(22,336)		460,464		438,12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09)	17.5	151,953	33.0	148,044	33.8
省／地方特惠稅率	—	—	(35,094)	(7.6)	(35,094)	(8.0)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5,008)	(1.1)	(5,008)	(1.1)
調整過往時期於當期之稅項	—	—	(4,351)	(0.9)	(4,351)	(1.0)
無須課稅之收入	(7,954)	35.6	(11,416)	(2.5)	(19,370)	(4.4)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979	(58.1)	3,857	0.8	16,836	3.8
利用過往時期之稅損	(38)	0.2	(6,225)	(1.3)	(6,263)	(1.4)
未確認稅損	227	(1.0)	1,087	0.2	1,314	0.3
其他	(42)	0.1	(151)	—	(193)	(0.1)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263	(5.7)	94,652	20.6	95,915	21.9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6,4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7,000港元)，並列入綜合收入報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計入之部分為472,0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410,000港元(重列))。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5港仙(二零零四年：2.76港仙)	76,493	48,49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5港仙(二零零四年：3.74港仙)	76,614	65,766
過往年度額外末期股息	—	484
	153,107	114,746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過往年度額外末期股息指向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就9,680,000股新增股份之登記股東，額外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後，股東有權獲發股息。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盈利(港元)	429,166,000	285,976,000
股份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758,253,947	1,754,088,687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視作年內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無償發行	4,367,562	4,735,03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762,621,509	1,758,823,723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本集團 廠房、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94,180	1,977,075	328,270	3,599,525	1,814
累計折舊	(206,783)	(432,868)	—	(639,651)	(1,108)
賬面淨值	1,087,397	1,544,207	328,270	2,959,874	70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87,397	1,544,207	328,270	2,959,874	706
添置	45,463	96,836	422,950	565,249	—
出售	(264)	(3,921)	—	(4,185)	—
年內提供折舊	(58,737)	(205,600)	—	(264,337)	(333)
轉移					
在建工程	251,570	301,369	(552,939)	—	—
投資物業	4,849	—	—	4,849	—
外匯重整	19,844	28,122	5,991	53,95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50,122	1,761,013	204,272	3,315,407	3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8,945	2,402,163	204,272	4,225,380	1,814
累計折舊	(268,823)	(641,150)	—	(909,973)	(1,441)
賬面淨值	1,350,122	1,761,013	204,272	3,315,407	373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本集團 廠房、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26,035	1,815,706	163,370	3,105,111	1,814
累計折舊	(97,116)	(290,789)	—	(387,905)	(775)
賬面淨值	1,028,919	1,524,917	163,370	2,717,206	1,03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8,919	1,524,917	163,370	2,717,206	1,039
添置	33,579	69,607	345,438	448,624	—
出售	(4,719)	(4,807)	(5)	(9,531)	—
年內提供折舊	(44,246)	(152,179)	—	(196,425)	(333)
轉移	73,864	106,669	(180,533)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87,397	1,544,207	328,270	2,959,874	7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4,180	1,977,075	328,270	3,599,525	1,814
累計折舊	(206,783)	(432,868)	—	(639,651)	(1,108)
賬面淨值	1,087,397	1,544,207	328,270	2,959,874	706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為274,2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93,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質押(附註28)。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6,038	56,038
外匯重整	1,023	—
因公平值調整而產生虧損淨額	(1,650)	—
轉為業主佔用物業	(4,8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0,562	56,038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BMI Appraisals Limited按現有用途而於公開市場上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50,5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38,000港元）。該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約而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35(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為50,5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3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質押（附註28）。

16. 預付土地補價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過往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2(a)及附註2.4(a)）	158,149	163,526
重列	158,149	163,526
添置	42,043	—
年內攤銷	(5,377)	(5,377)
外匯重整	2,88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7,701	158,149
包括於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即期部分	(5,377)	(5,377)
非即期部分	192,324	152,772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負商譽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過往呈報)	625,857	(23,798)	602,05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e))	(126,297)	23,798	(102,499)
成本(重列)	499,560	—	499,560
累計攤銷(過往呈報)	(126,297)	10,766	(115,5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e))	126,297	(10,766)	115,531
累計攤銷(重列)	—	—	—
賬面淨值(重列)	499,560	—	499,56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重列)	499,560	—	499,560
年內減值	(17,565)	—	(17,5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481,995	—	481,9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9,560	—	499,560
累計減值	(17,565)	—	(17,565)
賬面淨值	481,995	—	481,995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負商譽(續)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5,857	(23,798)	602,059
累計攤銷	(85,442)	7,366	(78,076)
賬面淨值	540,415	(16,432)	523,98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540,415	(16,432)	523,983
年內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40,855)	3,400	(37,4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499,560	(13,032)	486,5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5,857	(23,798)	602,059
累計攤銷	(126,297)	10,766	(115,531)
賬面淨值	499,560	(13,032)	486,528

於二零零四年，之前並無於綜合儲備內撇銷之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或管理合約期間十年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准許於二零零一年前有關業務合併之商譽，仍在綜合儲備內撇銷。

仍列入綜合儲備之商譽(因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款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9,540,000港元。商譽款額乃按其成本261,897,000港元，減累計減值172,357,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產生)而列賬。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負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類）以作減值測試：

- 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酒類現金產生單位；
- 糖果現金產生單位；
- 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及
-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不包括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由於貼現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故現金流量預測並未予以貼現。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參考管理層批准涵蓋相關管理合約之未屆滿餘下年期之未來管理費收入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2%。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	103,658	103,658
酒類	137,769	137,769
糖果	113,556	113,556
貿易	12,624	12,624
管理服務	114,388	131,953
	481,995	499,5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若干關鍵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設定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升。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負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貼現率 — 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算稅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所涉及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 — 用來釐定賦予原材料價格上漲之價值時所用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材料之採購國家之預測價格指數。賦予關鍵假設之價值乃與外來資料來源一致。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359,796	2,359,796
附屬公司欠款	2,251,187	1,729,391
欠附屬公司款項	(575,358)	(352,835)
	4,035,625	3,736,352
減值撥備	(128,100)	(128,100)
	3,907,525	3,608,252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付／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非上市股份之價值，乃按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於二零零二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成本列賬。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73,776	291,4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342	5,94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19,161	117,049
商譽	14,939	14,939
	548,218	429,397

產生自以往年度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注資的商譽款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過往呈報)	17,0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e))	(2,129)
成本(重列)	14,939
累計攤銷(過往呈報)	(2,1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e))	2,129
累計攤銷(重列)	—
賬面淨值(重列)	14,93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4,9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068
累計攤銷	(1,279)
賬面淨值	15,78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5,789
年內提取撥備之攤銷	(8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4,9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068
累計攤銷	(2,129)
賬面淨值	14,939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給聯營公司貸款乃屬資本性質。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下表載有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4,677,445	4,754,539
負債	3,403,168	3,738,563
收益	9,604,994	7,945,847
溢利	277,212	122,942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20.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8,210	31,168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債券投資，按公平值	13,624	—
一間受投資公司之欠款	2,056	2,734
	43,890	33,902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續）

主要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江源熱電有限公司 （「江源熱電」）	中國	50	經營熱能發電廠

江源熱電為一合作經營企業，合營期為二十五年。合營期內之溢利攤分及合營期屆滿後之資產淨值攤分乃依據合營合約，而並非按合營夥伴之股權比例攤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江源熱電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江源熱電視作投資而非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1.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3,623	32,651
公平值因實質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7,030	6,932
因收成減少	(14,813)	(5,9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40	33,6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葡萄收成3,516,000公斤，其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為14,813,000港元。

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葡萄樹將繼續獲悉心管理，於餘下之估計可用期限內亦不會變壞；
- (b) 葡萄之預計價格乃按該地區過往之實際平均價格作基準；及
- (c) 未來現金流量已按酒類部份之股東權益回報率之目標比率折算現值。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761,314	732,021
在製品	72,451	40,217
製成品	1,058,011	1,000,750
	2,891,776	1,772,988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新客戶除外)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譽訂立，當中一般規定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各客戶擁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並無須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六個月內	1,069,399	933,33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50,540	24,731
一年至兩年內	7,098	3,638
超過兩年	15,687	20,805
	1,142,724	982,510
減：呆賬撥備	(22,394)	(23,382)
	1,120,330	959,128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票，按公平值	10,925	2,897	345	—
未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4,555	138,106	—	—
未上市債券，按公平值				
香港	24,669	23,400	—	—
其他地區	39,776	107,928	—	—
基金管理之定期存款	—	5,194	—	—
雙貨幣掛鈎存款	—	39,635	—	—
	79,925	317,160	345	—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約	12,314	—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商品期貨合約，以管理將來買賣豆粕(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標準)時所面對之價格風險。年內，有關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78,7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商品期貨合約之變現收益淨額為10,933,000港元)，乃計入收入報表內。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1,572	620,014	6,922	1,876
定期存款		503,795	484,799	47,735	2,470
		1,385,367	1,104,813	54,657	4,346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就短期銀行貸款而抵押	28	(402,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3,367	1,104,813	54,657	4,346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存款結餘為1,110,3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7,39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之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有抵押存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六個月內	669,791	423,74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4,355	4,850
一年至兩年內	9,524	9,248
超過兩年	4,330	1,952
	688,000	439,794

應付賬款並毋須計息，且一般按90日之年期予以清償。應付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5.6	2006	1,132,175	2,073,778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5.2	2006	505,595	34,245
其他貸款－無抵押	4.2－5.58	2006	1,765,499	470,743
			3,403,269	2,578,766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3,585
其他貸款－無抵押			—	7,972
			—	31,557
			3,403,269	2,610,323
分析：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637,770	2,108,02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585
			1,637,770	2,131,608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765,499	470,74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972
			1,765,499	478,715
			3,403,269	2,610,323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結算日期賬面值50,5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038,000港元)之在香港以外持有之部分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5)；
- (b)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74,2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09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4)；及
- (c)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為40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26)。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達1,132,1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2,465,000港元)。

其他貸款乃中糧集團旗下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此等餘款額為無抵押按年息4.2厘至5.58厘(二零零四年：2.308厘至5.58厘)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

其他利率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浮息率 千港元	固定息率 千港元	浮息率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1,876	710,299	1,717,799	355,979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6,935	348,660	57,830	—
其他貸款－無抵押	1,765,499	—	478,715	—

本集團之借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52
計入本年度收入報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5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893
於本年度收入報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4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773
於本年度收入報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725
於本年度收入報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1

本集團來自香港和中國大陸之稅損分別為53,3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741,000港元)及57,2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918,000港元)，在無期限下可供虧損公司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虧損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已出現好一段時間，尚未就有關虧損確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對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溢利並無額外稅項負債，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未匯出之溢利，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並不牽涉任何所得稅之繳付。

30.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墊款屬資本性質，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年內，少數股東權益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78,335	718,330
應佔純利	59,407	56,237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2,283)	(2,261)
外匯重整	18,675	—
注資	—	106,029
	944,134	878,335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500,000,000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758,449,974股 (二零零四年：1,757,099,974股)	175,845	175,710

本年度內，附帶於1,35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3.644港元行使（附註32），由此發行1,3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為4,919,000港元。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本年度內進行之交易與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扼要對照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47,088,974	174,709	2,758,564	2,933,273
行使購股權	10,011,000	1,001	12,694	13,69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57,099,974	175,710	2,771,258	2,946,968
行使購股權	1,350,000	135	4,784	4,91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449,974	175,845	2,776,042	2,951,887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失效。於二零零二年，該計劃予以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若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條文。

按該計劃目前可授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由歸屬期後起計，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或計劃屆滿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或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價 ³				
	於二零零五年					授出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日期 ¹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之日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之日 港元
董事 劉福春先生	4,050,000	—	—	—	4,05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4,500,000	—	—	—	4,50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	—
	8,550,000	—	—	—	8,550,000					
于廣泉先生	2,700,000	—	—	—	2,70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3,000,000	—	—	—	3,00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	—
	5,700,000	—	—	—	5,700,000					
薛國平先生	2,700,000	—	—	—	2,70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3,000,000	—	—	—	3,00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	—
	5,700,000	—	—	—	5,700,000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姓名或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價 ³				
	於二零零五年					授出		購股權	於授出	於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日期 ¹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² 港元	購股權之日 港元	行使之日 港元
董事（續）										
劉永福先生	2,700,000	—	—	—	2,70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3,000,000	—	—	—	3,00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	—
	5,700,000	—	—	—	5,700,000					
曲喆先生	320,000	—	—	—	32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350,000	—	—	—	35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	—
	670,000	—	—	—	670,000					
周明臣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4,500,000	—	(1,350,000)	(3,150,000)	—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4.075
	5,000,000	—	—	(5,000,000)	—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	—
	9,500,000	—	(1,350,000)	(8,150,000)	—					
吳恩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離世) [#]	900,000	—	—	(270,000)	63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1,000,000	—	—	(700,000)	30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	—
	1,900,000	—	—	(970,000)	93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000	—	—	—	1,000,000	3.10.2001	3.10.2002–2.10.2006	1.370	—	—
	13,984,000	—	—	—	13,984,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14,870,000	—	—	—	14,87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	—
	29,854,000	—	—	—	29,854,000					
	67,574,000	—	(1,350,000)	(9,120,000)	57,104,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購股權（即吳恩良先生於其離世當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權行使）已交予其遺產代理人。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止。
- (2) 如為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對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更改，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3) 授出購股權之日所示之本公司股價為授出購股權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行使購股權之日所示之本公司股價為所示各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年內行使了1,35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1,350,000股股份，新股本為13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為4,78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有57,1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3.25%。倘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則按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本公司將須額外發行57,104,000股股份，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5,710,400港元及182,864,696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結算日後，一名董事行使了合共2,790,000份購股權，而2,910,000份購股權則告失效。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告當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有51,4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92%。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	僱員股份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合計
		溢價賬	為本補償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往年呈報		2,758,564	—	134,267	2,183	64,038	2,499	911,396	3,872,947
年初調整	2.4	—	3,165	—	—	—	—	(3,165)	—
經重列		2,758,564	3,165	134,267	2,183	64,038	2,499	908,231	3,872,947
外匯重整		—	—	—	—	—	(88)	—	(88)
本年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88)	—	(88)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285,976	285,976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88)	285,976	285,888
發行股份	31	12,694	—	—	—	—	—	—	12,69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53,934	—	(53,934)	—
股本收購購股權安排	2.4	—	14,726	—	—	—	—	—	14,726
額外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484)	(484)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48,496)	(48,496)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65,766)	(65,7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2,771,258	17,891	134,267	2,183	117,972	2,411	1,025,527	4,071,509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集團	附註	僱員股份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份 溢價賬	為本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往年呈報		2,771,258	—	134,267	2,183	117,972	2,411	—	1,043,418	4,071,509
往年調整	2.4	—	17,891	—	—	—	—	—	(17,891)	—
年初調整	2.4	—	—	—	(2,183)	—	—	—	12,902	10,719
經重列		2,771,258	17,891	134,267	—	117,972	2,411	—	1,038,429	4,082,228
外匯重整		—	—	—	—	—	59,573	—	—	59,573
本年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59,573	—	—	59,573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29,166	429,166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59,573	—	429,166	488,739
發行股份	31	4,784	—	—	—	—	—	—	—	4,78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2,077)	—	(2,07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0,347	—	—	(30,347)	—
股本交收購股權安排	2.4	—	13,202	—	—	—	—	—	—	13,20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76,493)	(76,493)
建議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76,614)	(76,6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6,042	31,093	134,267	—	148,319	61,984	(2,077)	1,284,141	4,433,769

*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部分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內。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即於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去仍然在資本儲備中扣除之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如財務報告附註17之解釋)。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僱員股份 為本補償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往年呈報		2,758,564	—	498,184	50,899	3,307,647
往年調整：						
股本交收購股權安排	2.4	—	3,165	—	(3,165)	—
經重列		2,758,564	3,165	498,184	47,734	3,307,647
發行股份	31	12,694	—	—	—	12,694
股本交收購股權安排	2.4	—	14,726	—	—	14,726
本年度溢利(重列)		—	—	—	150,410	150,410
股息	12	—	—	—	(114,746)	(114,7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771,258	17,891	498,184	83,398	3,370,731
發行股份	31	4,784	—	—	—	4,784
股本交收購股權安排	2.4	—	13,202	—	—	13,202
本年度溢利		—	—	—	472,076	472,076
股息	12	—	—	—	(153,107)	(153,1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6,042	31,093	498,184	402,367	3,707,68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中之款項：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合計之總額。

34.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於資產負債表計入之或然負債為：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獲授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	312,000	234,000

截至結算日，附屬公司並未動用上述融資。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5)，經協商之租期由一至十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抵押按金及訂明須按照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一般而言，租約之條款亦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並訂明可定期根據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729	1,8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18	989
	9,547	2,832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協商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78	15,3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80	17,904
五年後	45,880	48,281
	86,738	81,492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6,111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5,879	52,652
	381,990	52,652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他承擔

(a) 遠期外匯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美元	—	4,339
出售英磅	—	4,377

(b) 未來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豆粕	80,120	97,972
銷售大豆	127,134	—
購買豆粕	—	1,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擔。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365,748	431,721
購買貨品*	(i)	419,597	261,604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	(i)	6,960	7,495
利息支出**	(ii)	13,039	11,251
利息收入	(iv)	—	4,141
已付佣金	(i)	—	108
儲存及加工費用支出*	(i)	—	7,036
已付管理費	(i)	3,327	—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458,643	302,465
購買貨品*	(i)	21,418	22,028
已付專利權使用費	(i)	17,766	16,752
管理費收入*	(v)	37,623	24,292
已付管理費開支**	(i)	8,357	8,019
已付利息開支*	(ii)	—	331
與聯營公司交易：			
銷售貨品*	(i)	88,199	93,631
購買貨品*	(i)	617	11,315
購買鋼桶	(i)	15,911	12,512
加工費支出	(i)	44,187	39,893
退還廣告開支	(iii)	4,485	3,773
與一間關連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1,804	—
購買貨品*	(i)	6,951,343	5,866,892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若干款額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現行市價（倘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撥作溢利之百分率計算）進行。

(ii) 該等利息開支產生於就最終控股公司及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中糧公司之實益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4.2厘至5.58厘計息，其中1,765,49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iii) 償還廣告開支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廣告開支計算。

(iv) 該等利息收入來自存於中糧財務之存款。中糧財務為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所訂之存款利率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適用於中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戶口存款利率相同，本年度年息為1.44%至1.89%不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於中糧財務之存款（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94,213,000元）。

(v) 管理費收入之計算參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實際發生之管理服務開支。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由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中糧油指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買賣食用油及油類相關產品及轉售大豆之總值約為343,487,000港元。該等交易在綜合賬目時已對銷，但根據《上市規則》仍構成關連交易。

(b) 與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若干特許協議，本集團獲授獨家許可權，可於其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使用若干商標，而本年度內及上年度之特許權費用獲關連人士豁免。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餘額

除最終控股公司及中糧財務之貸款1,765,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8,715,000港元）（條款詳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8）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96	1,356
股本交收購股權開支	450	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43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總額	2,405	1,660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3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份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海嘉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100	100	食品貿易
中國長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酒類 及飲料產品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荷澤) 有限公司*	中國	12,800,000美元	70	70	生產及銷售 食用油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食米、穀物、 糧油食品、 果類、蔬菜 及水產品買賣
中糧國際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貿易 管理服務
中糧煙台長城葡萄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000,000元	60	60	製造及銷 售葡萄酒
中糧華夏長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 售葡萄酒
中糧華夏紅酒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80	80	批發葡萄
中糧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 巧克力產品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中糧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76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 有限公司*	中國	7,5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食用油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84	84	食用油及油脂 加工及提煉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	中國	98,000,000美元	54	54	製造及銷售 食用油以及 大豆及 油菜籽買賣
秦皇島華夏長城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批發葡萄酒
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金帝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90	90	分銷巧克力 產品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71,325,000元	60	60	製造麵粉產品
煙台長城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	60	批發葡萄酒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47,773,776美元	72.94	72.94	製造及 銷售食用油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5	55	製造麵粉產品

除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外方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企業

§ 並非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前稱為煙台中糧葡萄酒有限公司。

△△ 前稱為華夏葡萄酒有限公司。

△△△ 前稱為深圳市華夏紅酒業有限公司。

上表已列入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0	40	大豆油榨取、 提煉及包裝以及 製造豆粕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24	24	製造及銷售 花生油
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製造及銷售 食用油

上述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產品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已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直接因其業務而產生)。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與日後購買及／或出售相關商品之價格波動相關之市價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若干風險(具重大影響)。

財務 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訂立了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i)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及期權；以及(ii)豆粕之期貨合約。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及期權之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之貨幣風險。訂立豆粕期貨合約之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之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而產生之市價風險。有關衍生產品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乃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及還款期均於附註28披露。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產品來對沖其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業，而本集團之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幣風險乃來自業務之將來商業交易、借款及業務之淨投資，並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了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及期權，以減低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指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妥當信譽歷史之客戶售貨。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具備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市價風險

本集團之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之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售價，絕大部分與期貨商品市場之價格相關。市價風險乃在交付、生產及儲藏過程中，因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售價之價格波動而產生。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價風險，本集團訂立了豆粕之遠期合約。

42. 比較數字

鑑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有進一步闡釋），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去年及年初調整已經作出，而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

43.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並已重列及重新分類(視適用情況而定)，有關內容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17,587,574	16,792,623	13,694,462	11,110,532	6,205,430
經營溢利	684,087	494,949	562,529	560,853	338,711
融資成本	(135,708)	(84,265)	(53,797)	(46,754)	(32,6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9,127	27,444	96,247	54,761	19,685
稅前溢利	627,506	438,128	604,979	568,860	325,739
稅項	(138,933)	(95,915)	(84,914)	(67,774)	(34,487)
本年度溢利	488,573	342,213	520,065	501,086	291,252
由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429,166	285,976	409,487	403,406	205,645
少數股東權益	59,407	56,237	110,578	97,680	85,607
	488,573	342,213	520,065	501,086	291,252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11,299,108	9,115,556	9,676,789	7,463,843	5,907,925
總負債	5,668,746	3,924,236	4,823,432	3,288,622	2,009,646
少數股東權益	944,134	878,335	718,330	640,253	642,681
	6,612,880	4,802,571	5,541,762	3,928,875	2,652,327
	4,686,228	4,312,985	4,135,027	3,534,968	3,255,598